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星期五）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201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8、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审议《关于2011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2年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调整201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以上第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以上第11—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以上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赵玲玲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2011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8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2011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2年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201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